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2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吳淑英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、原告即反訴被告張征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如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70元，反訴之上訴利益為12,919元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為3,000元；如上訴人之真意為一部上訴（如僅就本訴或反訴之一部上訴），則請補正上訴聲明後，自行就本訴或反訴上訴部分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許靜茹